



比优特友谊路店自动扶梯“只上不下”

市民质疑商家对消费者权益构成潜在侵害

本报讯(实习生 黄宸祺 记者 黄晏君 文/摄)近日有市民反映,比优特超市友谊路店的自动扶梯每天晚上经常只开上行,不开下行,不但有损商场形象,同时暗藏安全隐患,对消费者权益构成潜在侵害。

11日20时30分许,记者来到位于道里区友谊路187号的比优特超市。记者看到,超市出口的自动扶梯只有上行梯在运行,下行梯停运,几位提着购物袋的消费者正在步行走扶梯。突然一位女顾客脚下没有站稳,险些摔倒。她说:“这里扶梯的坡度倾斜挺大的,给消费者尤其是老年人和孩子带来不便,也存在安全隐患。不知道商家咋想的,为了省点电费就不顾消费者安全了吗?再说这也影响比优特的形象。”

此时,一位带着两个七八岁孩子的中年妇女拎着商品走了下来,两个男孩走在她的前面,在扶梯上边走边玩,急得她朝孩子喊:“慢点,注意安全……”

12日下午,记者就此问题与比优特超市友谊路店取得联系。相关工作人员柳女士表示:“正常营业情况下不应该停止扶梯运行,也可能是物业人员私自关闭的。我会把情况向主管汇报,立即整改,有结果也会向您反馈。”

16时15分,比优特友谊路店相关负责人严女士给记者打来电话,她表示:“按照店里规定,每天21时闭店,20时50分店里才会停止扶梯运行。20时30分就停止扶梯运行不应该,我们立即调取监控,并进行相应调整。”

记者将对此事持续关注。



1

维权热线 18246099110

工作日每日8时30分至11时30分、13时30分至16时30分受理投诉。

2

**微信投诉**

- 1.关注新晚报微信公众号。
- 2.点击菜单栏“消费维权”专区留言。

3



在消费维权相关报道下评论留言(文章下拉到底部,点击“写留言”)。

温馨提示

请消费者确保维权线索内容真实准确,拒绝杜撰、道听途说等不可靠消息来源。消费者在报料时,请如实留下姓名、联系电话、较详细地写下投诉内容和投诉机构,确保记者可以与你取得联系。

《7个月存课10余万,中途换教练退费被拒》报道追踪

力得健身已将剩余费用返还消费者

本报讯(实习生 黄宸祺 记者 张智威)12日,本报刊发了《7个月存课10余万 中途换教练退费被拒》一文,报道了市民刘先生在哈市道里区力得健身(玫瑰湾店)存了10余万元的私教课费用,中途遭遇换教练,想退费被拒绝一事,引发广大市民、网友热议,更有市民留言反映自己曾在力得健身遭遇过相似情况。

网友“刘鸿云”留言说,“我在力得健身买了70节课,教练在上课时卖产品,不买就很难安排上课”;网

友“mavis”留言说,“我在力得健身办了私教,后来教练走了,费用却退不了”;网友“April”留言说,“2018年在力得健身办私教,上了两节课发现教练找不到了,找到健身中心说是教练拿钱走了。后来给我转个新教练,新教练没赚到钱,怎么能给我好好上课呢?”

此外,还有市民反映健身中心经常换地址,强制让顾客去离家很远的连锁店进行消费,顾客不同意也不能退费,以及制式霸王条款合同难维权等问题。

本报截稿前,接到了曾在力得健身(玫瑰湾店)存了10余万元私教费用的刘先生的电话。刘先生表示,力得健身已经将他剩余的3万余元未消费的私教费用如数返还,加上之前返还的4万元,剩余的私教费用已返还完毕,他的权益得到了主张。在感谢本报帮助消费者维权的同时,他希望类似的事情不要再发生了。

哈市今年改造燃气老旧管线120公里

施工期:3月15日至12月31日

本报讯(吴宇锋 郝悦 记者 王丹/文 孙岩/摄)12日,哈尔滨中庆燃气公司全面启动2024年安全隐患燃气管线设施更新改造工作。今年我市燃气老旧管线改造总长度120公里,另有车行道和人行道(地下)共60公里,施工期从3月15日至12月31日。

为解决我市燃气老旧地下管线建设标准低、设施老化等问题,哈尔滨中庆燃气公司此次燃气管线设施更新改造涉及道里、南岗、道外、香坊、平房等行政区域,采取优化工艺、夜间施工、分流疏导、交替封闭,完工一段、修复一段,重点路段、跟进修复等措施,减少施工周期和环境影响,确保城市交通秩序和道路安全畅通。

据哈中庆燃气公司工程分公司经理李大兴介绍,此次燃气隐患整治将对辖



区内燃气设施及管线进行彻底排查,还将为用户更换燃气表,把过去的IC卡表更换为智能表——燃气公司可以远程查表,用户不用再到公司营业厅缴费圈存,在家就能缴费。

聚焦**消费维权行动**

这家供热公司辖区“六种人”开始申报热费补贴

本报讯(记者 刘述波)12日,记者从哈三发电热力公司获悉,从即日起至4月12日,该公司将受理2023至2024供热年度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等“六种人”供热补贴申报工作。

据悉,哈三发电热力公司供热面积约为2300万平方米,其中包括呼兰老城区趸售700万平方米,利民开发区、松北区部分区域1600万平方米,热用户约为13万户。

根据《通知》,在哈三发电热力公司所辖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家庭成员均无职业的民政定补优抚对象,家庭成员均无职业的市、区属企业失业救济对象,市、区属关停破产企业退休建国前老军人,市、区属有关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市、区属福利企业残疾职工等“六种人”可以进行供热补贴申报。

供热保障对象应当是房屋产权人或公有住房承租人,居住使用城市供热、需按政府批准收费标准缴纳热费的住房,热保补贴的房屋性质应当是非营业性居民住宅。热费补贴的范围是,使用面积不超过45平方米,低于45平方米(含45平方米)的,按实际住房使用面积计算,超出45平方米的热费全部由个人承担。同时,按照保障对象类型不同,分别予以100%和90%补贴。供热保障对象有两处以上住房的,仅就其本人在哈市区内居住的一处住房给予补贴。

对此,工作人员提醒辖区内符合本年度供热保障补贴资金发放条件的人员应按照通知的时限,持相关证件至华电能源哈尔滨第三发电厂热力公司,办理热保补贴登记手续;如因保障对象个人原因造成漏报的,应补贴的热费由个人承担。